

证券代码：603321

证券简称：梅轮电梯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,086,290.43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,657,472.2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2,965,747.23元，扣除年内已实施2019年度现金分红15,350,000.00元后，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,341,725.04元，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00,828,245.60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2,169,970.64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0,700万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,35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

股东净利润的30.05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该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